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(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南通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)的(南通市公安局排爆服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排爆服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安道全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2,535.92万元,资产总额为2,224.1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

(排爆服),属于(工业)行业;经销商为上海骥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为1428.24万元,资产总额为774.31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:(加盖公章):上海骥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:何明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2025年11月3日